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4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附楼UG109、1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2703A。

负责人：丘远平，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杰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小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丁娇媛，女，1990年5月15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与被执行人丁娇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129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319363.08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中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丁娇媛名

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 B 座 2811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第 0237454 号】。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23136 号案件首先查封。本院已函请该法院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被执行人丁娇媛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 B 座 2811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第 0237454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行员 赵业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 员 张金凤